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債務人 王建雄
代理人(扶律師) 林易玫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相對人即債權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
相對人即債權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相對人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上列當事人間執行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如附表所示之財產不予處分，回復聲請人管理及處分權。

理 由

一、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下列事項：一、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二、營業之停止或繼續。三、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 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 條及第121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 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

01 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 條
02 第1 項亦定有明文。

03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1號裁定
04 開始清算程序在案；再查，本件清算財團僅有存款新臺幣5
05 元，不足負擔解送費用，故不予處分，又經本院函詢各債權
06 人就上開清算財團處分方式表示意見，債權人皆未為反對之
07 表示，有聲請人113年度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財產所得
08 查詢結果、保險同業公會投保明細、保險公司函、存摺封面
09 及內頁影本、聲請人陳報狀、本院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
10 7號函、送達證書等附卷可憑。堪認本件聲請人之財產已不
11 敷清償本條例第108條各款所定之財團費用及債務，若繼續
12 進行清算程序，顯無實益，徒增勞費，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
13 主文。

14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17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

18 附表：

財產總類	價值(新臺幣)	處分方式
存款	(1)郵局存款：1元 (2)臺銀存款：4元	不足負擔解送費用，不予處分
聲請人雖有新光人壽保險，然保險解約金為108,840元，低於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所定數額，依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5點、本條例第98條第2項規定，非屬清算財團。		